

有限責任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
食品供應廠商衛生管理罰則暨記點辦法

104 年 1 月 26 日第 4 次社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健全本校供應學生食品之監督機制，提升學生用餐品質，特制定本罰則及記點辦法。
- 二、依據：依據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規範及本社契約書規定，並經 103 學年度第 4 次社務會議通過，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1.本辦法規範之廠商包括：合作社賣場及便當廠商。
- 2.依照罰則設定之狀況，依情節輕重，予以扣點。
- 3.每學年各家廠商基本點數為 80 點，記扣點低於 60 點則為不及格，次學年即不予續約；低於 40 點立即解約，次學年亦不予續約；學期中若達立即解約規定，由經理陳報理事主席後，立即解約，解約後廠商仍需支付應賠償之罰款。

四、罰則及扣點方式：

(一)食品中出現菜蟲或其他類似情況

- 1.第一次告知該廠商注意，廠商退還原價款並免費更換新品，記扣 2 點。
- 2.第二次告知該廠商注意，廠商退還原價款並免費更換新品，記扣 3 點。
- 3.第三次罰該廠商 300 元，廠商退還原價款並免費更換新品，記扣 5 點。
- 4.第四次以上依第三次罰款，每次累加 100 元或視情況加重該廠商之處罰或其他權宜處理，每累加一次記扣 3 點。

(二)食品有腐敗、發霉、出現異物或有害衛生之生物，如：蟑螂、蒼蠅、蜘蛛、壁虎或其他類似情況

- 1.第一次罰該廠商 500 元，廠商退還原價款並免費更換新品，記扣 5 點。
- 2.第二次罰該廠商 1,000 元，廠商退還原價款並免費更換新品，記扣 10 點。
- 3.第三次以上，每次罰該廠商 3,000 元，廠商退還原價款並免費更換新品，記扣 15 點。
- 4.第四次後連續發生不改善，視情況予以解約。

(三)食品供應遲到者

- 1.第一次罰該廠商 500 元，廠商退還原價款，記扣 2 點。
- 2.第二次罰該廠商 1,000 元，廠商退還原價款，記扣 3 點。
- 3.第三次以上，每次罰該廠商 3,000 元，廠商退還原價款，每次記扣 5 點。

(四)食品供應造成食物中毒者

- 1.第一次罰該廠商 3,000 元，廠商退還原價款並負擔一切醫療費用，再行賠償每位受害者食品原價 20 倍價金，記扣 20 點。
- 2.第二次視情況加重該廠商之罰金，廠商並需退還原價款並負擔一切醫療費用，再行賠償每位受害者食品原價 40 倍價金，並停其販售權利，記扣 30 點，並依與本社簽訂之契約書第三項，賠償本社新臺幣壹拾萬元整。

(五)供應食品內容與標示、菜單不符

- 1.第一次告知廠商注意，廠商退還原價款並免費更換新品，罰該廠商 500 元，記扣 2 點。
- 2.第二次告知廠商注意，廠商退還原價款並免費更換新品，罰該廠商 1,000 元，記扣 5 點。
- 3.第三次以上每次累加罰該廠商 500 元視情況加重該廠商之處罰或其他權宜處理，記扣 9 點。

(六)未依規定定期提供食品檢驗合格證明

- 1.第一次罰該廠商 500 元，記扣 2 點，暫停供餐至提供檢驗合格證明為止。
- 2.第二次罰該廠商 1000 元，記扣 5 點，暫停供餐至提供檢驗合格證明為止。
- 3.第三次以上每次罰該廠商 2000 元，扣 9 點，暫停供餐至提供檢驗合格證明為止。

(七)未依規定每日登錄供餐食材資料或故意登錄不實

- 1.第一次未登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：記扣 2 點。
- 2.第二次未登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：記扣 5 點。
- 3.第三次以上：每次記扣 9 點。

五、附則

- (一)除食物中毒之個別賠償以外，本辦法所有罰款皆歸入合作社公益金。
- (二)本辦法所定狀況，合作社有解釋之權力，得依當時實際之情節嚴重性斟酌裁量，若有不周、遺漏或是未列規之情況發生時，依本社解釋及處理為準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三)本辦法經社務會議通過後，由經理及門市小姐紀錄每次發生經過，並於每次召開社務會議時提出記錄結果，做為次學年與廠商簽約時之參考。
- (四)本辦法經社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廠商簽名同意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